

# 彰化縣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二鄉建字第092000270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

一、為改善市容，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，並朝向現代化發展，以設置符合現代生活標準及鄉民需求之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管理機關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。

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市場之設立、經營與管理，應合於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整潔衛生及明確標示之要求。

五、本要點所稱市場管理如下：

- (一)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(二)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(三)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(四)市場環境、衛生之管理。
- (五)流動攤販之取締。
- (六)其他由管理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六、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
- (一)果菜類 青果、蔬菜及其加工品。
- (二)畜肉類 豬、牛、羊等畜肉及其加工品。
- (三)禽肉類 雞、鴨、鵝等禽肉及其加工品。
- (四)水產類 魚、蝦、貝、介等水產品及加工品。
- (五)雜貨類 蛋類、乳類、其他日常日用雜貨、食品及其加工品。
- (六)飲食類 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- (七)糧食類 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- (八)百貨類 服飾、玩具及日用百貨。
- (九)五金類 陶瓷、塑膠及五金製品。

(十)裝飾品類 花卉及其他裝飾品。

市場得按分區劃定攤(鋪)位，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。

七、零售畜肉類、禽肉類、水產類或飲食類物品之業者，得依其需要設置冷藏或冷凍設備。

八、申請承租市場攤(鋪)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保證書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及公證後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。

申請承租市場攤(鋪)位者，經公開抽籤決定承租之攤(鋪)位。

九、本市場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(一)原承租人。

(二)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
(三)經管理機關核可者。

前項之承租人，自獲得承租資格起一個月內，未辦妥租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、申請承租市場攤(鋪)位，以設籍彰化縣為限。除經本所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(鋪)位為原則，並應繳納三個月租金費額之保證金，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
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或本要點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，並加收三個月租金費額之違約金。

十一、市場攤(鋪)位租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但得視特殊情形，經管理機關認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，但有逾期繳納租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按月於當月底前一次繳清租金。

前項租金之費額，按面積大小及位置優劣，由管理機關訂定租金收費基準表。

十三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，管理機關應予加收遲延費，每逾二日按逾期繳納之租金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，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
十四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，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
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，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租金。停業期

滿未復業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
十五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經營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物品種類。

十六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、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需依該攤(鋪)位營業維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。逾期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十七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營業不得逾管理機關規定之時間。
- (二)攤(鋪)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- (三)飲食攤(鋪)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。
- (四)非飲食攤(鋪)位禁止在攤(鋪)位內生火營炊。
- (五)不得將攤(鋪)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(六)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。
- (七)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十八、市場之維護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市場地面及內外應保持乾燥清潔。
- (二)排水溝應常疏濬，保持暢通。
- (三)維持場內光線充足，空氣流通。
- (四)市場內外應有完善供水設備，充分供水。
- (五)市場公廁應經常清洗，保持清潔。
- (六)每日營業結束後，全場應徹底清掃一次，並妥善清理市場廢棄物，隨時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七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為之行為。

十九、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市場公共安全之管理。
- (二)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
(三)市場環境、衛生之管理。

(四)攤(鋪)位各項費用之催繳。

(五)攤(鋪)位承租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。

(六)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
管理員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商請當地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